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及要求，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博雅生物”）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50万股股票。2018年4月4日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32,247,662股，每股发行价格31.01元。公司于2018年4月4日收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缴的出资方认购款人民币999,999,998.6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8,500,000.00元后的合计金额人民币991,499,998.62元，其中存入公司开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银行存款账户（账号：8115701013100148137）内人民币791,499,998.62元，存入公司开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银行存款账户（账号：1511200929100050264）内人民币200,000,000.00元。另扣除公司前期已自行支付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44,000.00元，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255,998.6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8]B04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6年半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49,993.1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9,019,210.93元（不含现金管理）；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821,902.55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累计人民币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989,255,998.62
加：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净额	138,596,229.14
加：本年度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净额	5,988,885.72
二、截至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含现金管理）	1,119,019,210.93
其中：1.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1,559,173.17
2.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7,460,037.76
3.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00,000,000.00
三、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821,902.55
四、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4,821,902.55
五、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人民币14,821,902.55元，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人民币金额（元）	存储形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3100148137	10,133,554.5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1511200929100050264	4,688,348.02	活期
合计		14,821,902.5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8年4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1,559,173.17元，其中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土地款人民币4,250,000.00元，工艺设计款人民币6,570,570.17元，勘察设计、咨询、评估等其他费用人民币738,603.00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8]E1242号）。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2018年至2022年累计置换67,672,922.40元，主要款项为土地款和项目前期投入费用。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2019年至2022年累计已置换6,369,847.34元。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80,059,277.55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置换完成。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143,062,681.13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置换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0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10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千吨级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正常实施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实现资金收益，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12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在以上资金额度内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实现资金收益，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持有6个月大额存单人民币60,000.00万元，未到期。

本年累计投资人民币120,000.00万元，赎回本金人民币60,000.00万元，取得收益共人民币591.96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将“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9,607.51万元全部投入“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智能工厂项目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智能工厂项目规模以适用新浆站拓展及血浆规划。经审慎研究，智能工厂设计产能需调整至年处理血浆1200吨（可柔性扩展至1500吨），同时调整该项目的建筑规划、设备

配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测算等。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由309,684.00万元调整为218,518.17万元，资金来源仍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的资金（含利息）及自筹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根据《公司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后）》，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预计为2026年3月31日。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公司智能工厂项目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用地被收储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用地被收储。因受地方政府规划环评未完成等原因影响，西地块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开工建设，经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对公司智能工厂项目西地块（217.92亩、117.18亩；合计335.1亩）的两宗国有建设用地，经双方协商，区管委会与公司拟签署《收储协议》，以47,311,574.81元的价格收储。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用地被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4月25日，公司与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收储协议书》，根据协议完成与抚州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及不动产注销手续，并于2025年5月16日申请收储款项支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收到上述收储地款项。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工期调整事项的议案》。通过对项目投资重新优化梳理，实施分批建设、分批投入策略，有效降低资金占用，减少固定资产闲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对照2025年3月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无菌药品附录（征求意见稿）和2025年9月发布的《医药工业洁净厂房施工与验收标准》，进一步完善建设标准。结合2025年5月发布的《已上市血液制品生产场地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进一步规范工艺验证批试生产安排。项目竣工验收时间拟延后3个月，预计于2026年6月建成，并于2028年6月在生产场地变更获批后正式投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附件1：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98,925.6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9,607.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901.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¹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否	98,925.60	99,607.51	1,995.00	51,901.92	52.11%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8,925.60	99,607.51	1,995.00	51,901.92	52.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¹ 注：本表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指“项目竣工日期”。该项目竣工后，还需通过 GMP 验收才能正式投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的电梯、防雷、规划、人防、消防、室内环境检测等专项验收已全部完成；节能专项验收与竣工验收同步组织，竣工验收资料已提交至抚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站审核。现场施工基本收尾，现已进入调试验证阶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9,607.51万元全部投入“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8年4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1,559,173.17元，其中千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土地款人民币4,250,000.00元，工艺设计款人民币6,570,570.17元，勘察设计、咨询、评估等其他费用人民币738,603.00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审计机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18]E1242号）。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2018年至2022年累计置换67,672,922.40元，主要款项为土地款和项目前期投入费用。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2019年至2022年累计已置换6,369,847.34元。 2025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80,059,277.55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置换完成。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143,062,681.13元，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正常运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9年10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实现资金收益，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 12 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在以上资金额度内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实现资金收益，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持有 6 个月大额存单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未到期。 本年累计投资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赎回本金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取得收益共人民币 591.96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 划累计投资 金额 (1)	本报告期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²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1000 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99,607.51	99,607.51	1,995.00	51,901.92	52.11%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否
合计	—	99,607.51	99,607.51	1,995.00	51,901.92	52.1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将“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原项目）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9,607.51万元全部投入“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智能工厂项目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智能工厂项目规模以适用新浆站拓展及血浆规划。经审慎研究，智能工厂设计产能需调整至年处理血浆1200吨（可柔性扩展至1500吨），同时调整该项目的建筑规划、设备配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测算等。项目预算投资总额由309,684.00万元调整为218,518.17万元，资金来源仍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的资金（含利息）及自筹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根据《公司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后）》，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预计为2026年3月31日。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公司智能工厂项目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用地被收储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用地被收储。因受地方政府规划环评未完成等原因影响，西地块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开工建设，经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对公司智能工厂项目西地块（217.92亩、117.18亩；合计335.1亩）的两宗国有建设用地，经双方协商，区管委会与公司拟签署《收储协议》，以47,311,574.81元的价格收储。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用地被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4月25日，公司与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收储协议书》，根据协议完成与抚州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									

² 注：本表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指“项目竣工日期”。该项目竣工后，还需通过 GMP 验收才能正式投产。该项目竣工后，还需通过 GMP 验收才能正式投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的电梯、防雷、规划、人防、消防、室内环境检测等专项验收已全部完成；节能专项验收与竣工验收同步组织，竣工验收资料已提交至抚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监站审核。现场施工基本收尾，现已进入调试验证阶段。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及不动产注销手续，并于2025年5月16日申请收储款项支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收到上述收储地款项。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工期调整事项的议案》。通过对项目投资重新优化梳理，实施分批建设、分批投入策略，有效降低资金占用，减少固定资产闲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对照2025年3月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无菌药品附录（征求意见稿）和2025年9月发布的《医药工业洁净厂房施工与验收标准》，进一步完善建设标准。结合2025年5月发布的《已上市血液制品生产场地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进一步规范工艺验证批试生产安排。项目竣工验收时间拟延后3个月，预计于2026年6月建成，并于2028年6月在生产场地变更获批后正式投产。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